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8年9月4日至17日，纽约

会议主席在第一届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两周以来，就第 [72/249](#)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四个内容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会议还讨论了若干组织事项。

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会议主席瑞娜·李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分别致开幕词，接着各代表团进行一般性发言。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作了一般性发言。

在一般性发言中，各代表团普遍对《主席对讨论的协助》材料([A/CONF.232/2018/3](#))表示满意，该材料成为第一届会议上所作讨论的基础。他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依据。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该文书应实施和加强《公约》中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不应影响《公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管辖权和义务，也不应损及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需要确保这一新文书的普遍性，包括确保其不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非缔约国的法律地位。一些代表团就 2011 年一揽子事项中四个内容发表了意见，并为达成零稿而提出了各种供选的推进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BBNJ 信托基金)收到了一些财政支助，使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得以出席组织会议和第一届会议。



与会者对此表示感谢。与会代表强调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今后的会议。

按照在组织会议上的决定，会议选出会议主席团的 15 名副主席。其中 12 名副主席，即来自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各 3 名副主席，是在会议第一天以鼓掌方式当选的，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另外 3 名副主席于 9 月 6 日经无记名投票当选。因此，会议主席团成员除会议主席外，包括如下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会议未经修正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A/CONF.232/2018/4)和工作方案(A/CONF.232/2018/5)。

关于工作方案，会议一致同意，在审议一般性发言后，会议将设立若干非正式工作组，分别处理第 72/249 号决议中所定一揽子事项的四个专题组，具体如下：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伯利兹)担任协调人；区域管理工具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艾丽斯·雷维尔(新西兰)担任协调人；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由雷内·莱菲伯尔(荷兰)担任协调人；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非正式工作组，由 Ngedikes Olai Uludong(帕劳)担任协调人。非正式工作组 9 月 5 日至 13 日召开会议，并在《主席对讨论的协助》基础上，着手展开讨论。协调人在 9 月 14 日全体会议上所作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情况的口头报告附于本说明之后。这些报告由各协调人个人负责编写，附后仅供参考。这些报告并不构成一份讨论摘要，也不反映主席对讨论的评估。

9 月 14 日，会议还审议了编写该文书预稿的过程。会议要求主席为第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旨在促进有针对性的讨论和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并载有条约用语，反映关于一揽子事项四个内容的备选方案。对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这些看法和备选方案，以及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材料，均将在编写该文件过程中予以考虑。主席将在编写文件过程中考虑该文件的呈现方式，包括其标题和结构。主席将尽一切努力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尽早将这份文件提供给各代表团。

9 月 13 日，在其他事项下，会议审议了 2019 年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同时也铭记会议日期由大会决定。秘书处提出以下暂定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和 8 月 19 日至 30 日。各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日期。9 月 14 日，秘书处提供关于 BBNJ 信托基金介绍状况的信息。

9 月 17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CONF.232/2018/6)。主席还告知与会者，自委员会正式会议以来，已收到两个国家(立陶宛和塞舌尔)提交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必需的全权证书。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接受了委员会主席提及的新提交的全权证书。参加会议的有 20 个已收到长期邀请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作为观察员参与

大会工作的实体、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以及 47 个非政府组织。

回顾过去两周丰富的讨论，我想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

我在我们的讨论一开始，即要求各代表团采取初步步骤进行谈判，考虑有哪些需要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内容，并注重过程和人。各代表团的答复表明，它们为筹备第一届会议进行了辛勤的工作和深思熟虑。我们进行的具有实质性的讨论以及听到的“纷如雨下的想法”使我们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我高兴地注意到，各代表团继续确认需要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实现该文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各项目标。我注意到有各种关于如何反映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目标和模式的提议。我很欣慰关于信息交换机制功能的讨论取得进展，该机制乃落实该文书在这方面的规定的一个重要手段。我感到鼓舞的是，讨论中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可选方案，旨在帮助推进我们的工作，包括在供资方面。我们进行的讨论将很好地帮助我们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令我感到鼓舞的是，针对在《主席对讨论的协助》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会者进行了详细讨论并提出详细的提议。我高兴地注意到，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目标有关问题上，以及在可根据文书设立的过程的步骤，包括确定区域、指定程序、执行、监测和审查等方面达成了一定的共识。我赞赏与会者在进行思考，以探求文书将规定的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总体过程，以及支持此类过程的体制和实际安排方面各种可能的办法。这些讨论是我们今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设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我感到高兴的是，与会者开展了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讨论，探索了文书中处理环境影响评估的可能模式，包括探讨在何种情况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其过程和内容、与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中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之间的关系，以及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潜在作用等。有关提议十分详实，令我感到鼓舞。与会者努力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可能框架的一些实际模式问题，总体上这是我们今后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各代表团有针对性地、建设性地参与处理了《主席对讨论的协助》材料中指出的问题。我注意到各代表团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制定办法，推动解决一些问题，包括在下列方面：涉及一揽子事项中该内容时文书的地域范围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共有问题，如信息交换机制和可能的体制安排及其职能。这些领域的意见十分详细，而且在其他领域也阐述了进一步的意见，将为我们今后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工作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我们达成共识。

展望第二届会议，我请大家考虑一下我们在第一届会议中所作的讨论，包括已经提出的各种建议，以便 2019 年 3 月我们能够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最后，我要感谢各位协调人，他们如此干练地引导了我们的实质性讨论。我要感谢会议秘书长的支持，感谢会议秘书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和她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中的团队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工作。我要感谢会议服务人员，包括我们的口译员确保我们会议的顺利进行、我们来自《地球谈判公报》的记者，以及我自己的团队，也要感谢大家每一个人。我感谢大家的信任、支持、灵活性和合作。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奉献精神，你们积极参加讨论，你们在会议期间还组织了许多会外活动，以及我注意到的若干小型会议和对话。所有这一切都加强了我的一个信念，即我们正坚定地迈向向前，以实现我们的使命。航行不会总是一帆风顺，而且我们也不会总能朝同一个方向努力推进，但是如果 we 继续采取合作、灵活和矢志不渝的方式，我们终将迎来抵达我们终点的那一天。

新加坡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大使

兼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

瑞娜·李

附件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协调人向全体会议的口头报告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各位早上好。很高兴报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考虑到后勤原因，我将先给出我自己的报告。好比在独木舟上，尽管我们有分歧，但我们最终将协调一致地划动。

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总共一又四分之一天的会议，具体是在9月5日星期三至9月7日星期五。

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讨论围绕《主席对讨论的协助》(A/CONF.232/2018/3)章节进行，涉及以下方面：

-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和模式
- 供资
- 监测和审查
-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用语、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国家、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国际合作、机构安排和信息交换机制

在依次叙述这些议题之前，我要说，我不打算面面俱到地总结内容广泛且复杂的讨论，而是仅会概述讨论的主要问题和观察到的一般趋势。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与会者大力赞同必须具体表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是落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首要目标，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手段。

与会者提出各种不同的办法，探求以何种方式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目标列入文书，以落实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合作的义务。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将侧重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的多重目标纳入一揽子事项的内容之中，紧接在有关一般义务之后，这些义务涉及促进合作以发展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或在文书中纳入一项与其总体目标(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挂钩的单一目标。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会上还提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及在环境方面面临挑战和脆弱的国家。

还提到了一些现有文书及其条款，可作参考，以探讨在文书中如何反映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这一点。应进一步考虑文书中拟列入的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承诺的性质问题，即具强制性还是自愿性。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和模式

关于在文书列入可更新的、提示性但非详尽无遗、灵活宽泛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别或种类清单，与会者具有共识。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该清单可由各国以后再制定。讨论期间还提供了可列入文书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类型的若干例子。

与会者提及一些现有文书，认为可作为确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一个有益的基础和起点，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与会者也确定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具体模式问题，包括建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应简单、透明且可持续。与会者还普遍认识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当是有意义的。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可通过需求评估加以确定，这种评估不妨在逐案基础上进行并且(或者)在区域一级协调进行，以顾及区域特点，供文书所规定的决策机关作决定时予以考虑。也有与会者支持一种观点，认为可应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在开展需求评估方面的援助。

有些与会者支持下述观点，即能力建设举措应不仅能惠及各国政府，而且也能惠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如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拥有者和当地社区。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合作的形式可以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与具备业知识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与会者也强调了让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对就一揽子事项中各项内容进行合作和援助的形式，应进一步阐述，以便确定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利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需要进行何种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与会者普遍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可作为有用的起始点，借以拟定出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或条件。与会者指出，对《公约》中的现有义务，不应只是重复，而是应予以加强。与会者提出了有关这类技术转让条款和条件的不同供选方案。关于是否在海洋技术转让方面顾及知识产权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

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该文书可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起到这种作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文书。

与会者有一个共识，即应设立信息交换机制，并建立一个能力建设网络，特别是通过提供可公开查阅平台的网络工具建立这一网络。也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这一信息交换中心可作为一个平台，用于查询、评价、公布和传播信息，并逐案核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请求。该平台可提供更大的可见度，让各国可借以表达自身需求，并了解现有的机会和项目。与会者提及其他组织的工作，认为也可借鉴，以确定信息交换机制可发挥的其他功能。也有人认为，可在以后阶段再确定该机制的一系列职能。

与会者普遍承认，信息交换机制可以是“一站式”的，且应能够与现有信息交换机制相联，使利益攸关方可以访问这些网络进行查询。我之后报告关于共有内容情况时，会再谈信息交换机制问题。

供资

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需要提供能力建设资金，并认为应为此建立筹资机制。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与会者就供资和资源提出了不同的办法。

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可将现有的供资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视作一种手段，用于为文书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供资。然而，在建立新供资机制方面，意见不一。

此外，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供资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中是否应被列为一项义务，以及供资应为强制性还是自愿性问题，与会者也提出了若干不同的观点。

监测和审查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需要定期监测和审查。就如何可以开展此类审查，以及由谁审查问题，与会者也提出了若干提议。有与会者支持以下观点，即在文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可以负责监测和审查职能，并可以向文书下设立的决策机构报告工作。

在职能方面，与会者举出了一些实例，包括对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模式予以定期审查，以通过定期、透明和全面的报告，确保各国的需求得到满足。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

用语

就关键术语的定义是否应列入文书问题，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与会者强调，需要与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定义一致。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与会者似乎普遍承认应列入一项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关系的具体规定，但仍然存在的问题是，是在文书各节均列入具体规定，还是仅列一项一般规定？

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与会者提出若干原则和方法供列入文书。需进一步考虑一个问题，即文书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落实所确定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国际合作

与会者普遍强调，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有必要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合作义务。

与会者提出，可在文书中规定实施合作的义务，包括通过与毗邻沿海国协商以及通过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间协作举措进行合作的义务。

体制安排

与会者普遍承认，需要有一个机制来监督文书下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框架。与会者就文书下的体制安排提出了备选办法，包括利用现有机构、制度和机制。

信息交换机制

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信息交换机制在整个文书中处于核心位置。与会者指出，就这一机制的设立问题，可参考现有信息交换机制，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机制，这样也可避免重复。与会者认识到，若能连接区域网络，则可有助于这一机制的效力。

与会者还似乎一致认可一个概念，即这样一个信息交换机制，可以涵盖文书各个内容，而不限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可涵盖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以及环境影响评估。

区域管理工具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协调人向全体会议的口头报告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我很高兴报告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非正式工作组分别于9月7日星期五、9月10日星期一和9月13日星期四举行会议。

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讨论围绕《主席对讨论的协助》章节进行，涉及以下方面：

-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目标
-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规定措施的关系
-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关过程
- 确定区域
- 指定程序
- 执行
- 监测和审查
-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用语、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国家、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国际合作、机构安排和信息交换机制

在依次叙述这些议题之前，我要说，我不打算提供面面俱到地总结内容广泛且复杂的讨论，而是仅会概述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我观察到的一般趋势。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目标

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是借以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目标(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应在文书中列出某些适用于各种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总体目标，如由区域和部门机构促进在使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以及履行现有的义务，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与会者还提及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也提议了建立互联互通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与会者还提出，文书的目标不应是为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划区管理工具而设立一个机制。

与会者一致认为，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是为实现针对每个已确定的区域的目标而将制定的工具。与会者还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一致认为，应列入针对不同类型工具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会上提出，文书可以提供一份清单，列出这些具体目标，或者也可以在以后阶段拟订。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规定措施的关系

与会者回顾了大会第 69/292 和 72/249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承认，文书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文书应当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协调，包括相关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与会者就区域一级的这类合作实例提供了例子。会上提出，文书应当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现有框架和机构来执行有关措施，并指出，不应在全球文书和区域文书之间分等级。与会者还作出相关提议，旨在制定一个程序，用以承认明示或固有的现有措施，条件是这些措施也遵守该文书的各项目标。若能对现有机制下的措施加以确认，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网络。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文书应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与会者就一个问题达成了一定程度的一致，即在制定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过程中，需要与毗邻沿海国协商，以兼顾处理与毗邻沿海国所制定的措施是否相容一致的问题。与会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是否有必要征得毗邻沿海国同意？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关过程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在文书下规定的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特别是涉及决策和机构设置的这一过程，必须具有包容性、透明并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有助于合作与协调，同时不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与会者指出，文书下的任何新的过程与现有的区域和部门过程应通过旨在促进该文书总体目标的合作努力，相互支持。

与会者就文书中规定的总体过程，提出了不同的处理办法。虽然可将之泛泛分别分类为全球、混合和区域办法，但将之视为涵盖一系列此类办法可能更为有益。

其中一个办法，主张制定一套健全的功能，赋之于该过程和在该文书下设立的机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过程，以制定、实施和执行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其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并解决现有区域和部门机构任务规定中碎片化、不一致和缺失等问题，同时规定有区域和部门机构将参与这一总体过程。

另一种办法是赞成这一过程更广泛地依赖于现有有关过程和现有区域和部门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框架的职责，同时规定一些在全球范围内履行的决策职责和职能。这类过程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与协调，并避免任务重叠。会上提出了一项建议，即提倡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确定所需划区管理工具，确定最适合由哪个或哪些机构(无论是全球、区域还是国家集团)做出相关决定。

第三项建议主张采用一种区域处理办法，将该文书作为一项机制来加强具有相关专门知识和权限制定划区管理工具的现有区域机构，同时促进加强这些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为此，可将示范合作协定附于文书之后。

按所提出的第四种处理办法，该文书将提供划区管理工具的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同时确认区域和部门组织在决策、监测和审查方面的充分权威，而不是由全球机制监督。如果这样的组织不存在，各国可决定加以设立。

尽管处理办法不一，但就下列几点，似乎逐渐更趋一致：需要有一个全球决策机构；需要有一个机制向该决策机构提供科学咨询，如下属的科学或技术委员会、一个专家库，或依靠现有区域科学机构；需要一个秘书处履行行政职能和可能的协商和协调职能。也有人提出是否可能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就全球决策机构的角色和责任，与会者提出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其中一个处理办法设想设立一个全球机构，由其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关于指定多用途海洋保护区和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审查、监测和履约的决定。关于设立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决定，将在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现有区域和部门机构协商之后，并根据科学或专家机构的评估和建议作出。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科学机构也将与可能受提出的任何措施影响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包括确保充分反映区域特点。该机构还将就用于确定保护区的标准和准则，审查并提出给决策机构的相关建议，并审查已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实效及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另一处理办法是设想建立一个全球决策机构，由其负责制定全面准则、标准和目标；做出高级别的决定，包括就确定在制定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的优先区域作出决定；建立现有区域和部门机构与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过程；管理全球信息数据库；以及定期审查该文书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该机构的另一可能发挥的作用是根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法的咨询意见进行选址，以及提出管理措施建议，供有关区域和部门机构审议。部门机构将通过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监测和执行这些措施，与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和国家合作，分享信息和数据，并报告执行情况。

确定区域

关于在确定需要保护的区域的过程，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应当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现行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制定标准。除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A/CONF.232/2018/1)内容中所载指示性标准清单外，讨论期间提出的标准还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海洋酸化，以及传统知识。与会者普遍认识到需要保留审查和更新标准和准则的灵活性，因为科学知识在不断发展。

指定程序

在指定程序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设立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提议可由文书缔约国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有关主管组织提交。会上提到一种可能性，即可由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有权成为文书缔约国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民间社会，或一缔约国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提议。

关于提议的内容，除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中具体列明的内容外，与会者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内容，包括传统知识。关于措施的期限，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不

同的处理办法。有一种处理办法倾向于具体规定期限，并与提出的措施的目标挂钩。提出的另一种处理办法是，所提措施不包含一项日落条款，而是应受定期审查，以便予以必要的更新、修改或撤销。

关于就提议进行协商和评估，与会者似乎基本普遍认为，提议应当公布，而协商应当有时限、包容、透明并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公开。为此，有与会者提议，可拟订一份提示性的利益攸关方清单，列出所有国家，包括毗邻国家以及相关全球、国家、区域和部门机构以及业界、民间社会、科学家、学术界和土著人民和具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地方社区。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在文书本身中对协商过程的模式加以阐明，如果应予阐明的话，哪些细节应包括在内？与会者特别强调，必须与现有区域机构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并充分纳入其观点。与会者还指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需要加以考虑。

与会者提出一项提议，即在协商后，措施的支持者应有机会回应利益攸关方所表达的意见，并修改提议。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过程，以对提议进行科学审查或评估。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要重视区域特点，并重视确保任何科学审查过程均纳入足够的区域专门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与会者结合关于体制安排的各种提议，就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事项的决策问题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虽然与会者普遍承认达成协议一致，以便作为一全球机构决策的基础十分重要，但也提议，在不能达成协议一致的情况下，投票也不失为一个选项。与会者就毗邻沿海国参与决策问题，提出了若干不同的意见。

与会者指出，制定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必然需要时间，这意味着可能需要采取临时措施。

执行

与会者一致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采取措施，包括实施管理计划，即规制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和过程，包括规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有与会者提议，也应鼓励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实施这些措施。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该文书的任何内容均应概不妨碍缔约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本国国民或此类活动和过程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的权利。与会者就强制执行问题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但尚有待充分探讨。

监测和审查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需要对文书下设立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包括支持采取适应性的管理办法。就应在文书中规定的报告要求，与会者达成了一定程度的一致意见。与会者还在一定程度上一致认为，可将监测和审查职能分配给文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与会者还提议建立一个履约机制。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要采用标准的报告程序。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

关于共有内容，与会者提议，在有关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案文和概念进一步拟定后，对部分共有内容予以进一步讨论，将有所裨益。

用语

与会者一致认为，可在文书中界定划区管理工具和海洋保护区，并提及若干国际文书作为这种定义的可能来源。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定义。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早些时候在就《主席对讨论的协助》材料 4.2 和 4.3 节进行讨论时，与会者提出了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关系的意见，以及关于体制安排的意见。

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与会者提及若干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与会者认为，可通过文书设立的措施和程序，将这些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付诸实施。

国际合作

与会者结合《主席对讨论的协助》材料第 4.2 和 4.3 节，深入讨论了合作问题。

信息交换机制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分享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信息，该机制将作为基线数据库，提供相关活动信息，便利缔约国、从业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并支持能力建设。有一项提议是，将这一机制作为区域和(或)次区域信息交换所网络的一个枢纽。

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

协调人向全体会议的口头报告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我很高兴报告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总共一又四分之一天的会议，具体是在9月10日星期一和9月11日星期二。

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讨论围绕《主席对讨论的协助》章节进行。讨论了下列议题：

-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关系
-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 环境影响评估过程
-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
- 监测、报告和审查
- 战略环境评估
-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用语、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国家、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国际合作、机构安排和信息交换机制

在依次叙述这些议题之前，我要说，我不打算提供面面俱到地总结内容广泛且复杂的讨论，而是仅会概述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我观察到的一般趋势。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与会者一致认为，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04至206条为基础，据以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下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与会者还提到了第192条规定的一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相关案例法和习惯国际法，作为其他现有义务渊源。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规定对已计划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且可能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或重大和有害变化的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并就如何确定国家管辖和(或)控制范围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关系

根据大会第69/292号 and 第72/249号有关规定，即有必要确保这一过程及其结果并不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这一点，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避免重复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义务。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需要建立与现行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协商、协调及合作程序。讨论期间确定了一些具体备选方案，用于达成相互支持和协调一致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框架，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该文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估门槛将构成最低标准。可辅之以一个与相关区域和部门框架的协商机制，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 对按照现有相关区域和部门机构所规定的适当规则和准则开展的任何活动，不论根据这些规则或准则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均不需要进行文书下的环境影响评估。
- 若负责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这种评估的相关部门或区域机构已经存在，则文书将不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在另一框架下功能等同的环境影响评估可符合该文书的要求。

与会者提出，文书中规定的门槛不应损害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即采用更低的门槛。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就用以确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的门槛，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提议。一些提议提出采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6 条所载门槛，而其他一些提议则强调了《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门槛。在这方面，有些与会者认识到采取分级门槛方法的好处，即只需要对达到《公约》第 206 条规定的门槛的活动进行全面环境影响评估。

与会者一致认为，就进一步拟定和施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和相关门槛提供指导，将会有所裨益。讨论期间确定了制定这种指导意见的具体模式，包括建议由文书下设立的一科学或技术机构制订标准，而这种指导应借鉴现有标准、导则和做法，并(或)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也列举了若干可供考虑的具体标准例子。

与会者就一个问题似乎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即应有一个提示性而非详尽无遗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活动清单，但可定期且便于予以修正，具体做法或可将其列入文书的一个附件，或作为之后再编写的指导意见。然而，有与会者指出，一项活动的影响取决于其范围和开展的区域，故而这样的清单是不足的。还有与会者指出，可能很难谈判达成这样一份清单，修正起来也很困难。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应当考虑累积影响。然而，就如何予以实施，尤其是在是否对源自陆上活动的过程，如气候变化，予以考虑的问题上，讨论中出现了不同的选项。

就必须保护确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问题，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关于如何实现这种保护的提议。若干提议要求制订一项具体条款，旨在确保严格地保护这些区域，包括要求对其中一切拟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其他一些提议指出，对这些区域的重要意义，应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加以考虑，这样也同样可产生给予此类区域更多保护的效果。

环境影响评估过程

就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内容中所列应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的大多数程序性步骤，与会者达成了共识。还就公布决策文件以及公共通知和协商的模

式，以及监测和审查问题，提出了一些其他备选提议。还提出了一些额外步骤，包括履约和强制执行方面的步骤。就应列入文书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各项要求的详细程度，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不同提议。

就这一过程是否应当“国际化”，与会者提出若干提议；一些与会者要求由各国负责整个过程，以促进效率和及时性，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要求建立体制安排，用以管理该过程的至少一部分，例如决策和监测和审查部分，以促进全球连贯一致性，并确保文书中的标准得到满足。与会者还表示，该过程的国际化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与会者还提出，需要确定一个标准，用以对已经过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予以批准。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可能的标准，但或许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

就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内容中所反映的应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大多数内容，与会者似乎达成了共识。此外，与会者提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该说明报告中所载信息、投标人环境记录和环境管理计划的来源。与会者还提议，依照《公约》第 205 条，报告应予公布，可供所有国家查阅。

与会者似乎日益达成一点共识，即文书不应当包含太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的细节，对这类细节，可以在之后的阶段由一体制机制安排予以阐明，或附于该文书。

就文书将如何解决跨界影响问题，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提议。按基于拟议活动的处理办法，该文书仅涵盖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而按基于拟议影响的处理办法，所有影响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都涵盖在内。

监测、报告和审查

与会者似乎普遍认识到，可在该文书下规定一个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然而，与会者就一个问题提出了若干处理办法：文书将以何方式规定相关义务，以确保经核准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受到监测、报告和审查，尤其是关于对该过程中的这一步骤是否予以国际化。有一些提议要求作出体制安排，如设立决策机构、科学机构或履约委员会，以在一定程度上对该过程中的这一步骤加一监督，其他一些提议则要求完全由有关活动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国家加以管理。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向毗邻沿海国通报有关拟议活动。然而，就将在何种程度上与毗邻沿海国协商以及是否让毗邻沿海国参与决策，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

战略环境评估

关于在文书中列入有关战略环境评估的规定，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那些支持列入此类规定的与会者就评估的可能范围、在哪个层面开展以及由谁来进行等问题，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备选办法。与会者提到开展此类评估的可能模式和相关指导材料。与会者提出，此类评估可被视为一种须在早期规划阶段

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还有与会者指出，战略环境评估可以为制定文书下的划区管理工具提供参考。

另一项提议的处理办法是，鉴于其复杂性和费用及其完成所需时间等因素，将战略环境评估排除于文书之外。与会者也认为，关于由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此类评估，尚不明朗。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

用语

关于需要列入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关键术语的定义，与会者达成了一定程度上的一致。与会者就此着重强调了若干这类关键术语。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定义的术语将取决于文书的内容，可在之后某阶段加以确定，而且这些术语应与现有其他文书一致。与会者提出具体定义的若干术语如下：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和累积影响。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促进与其他文书、框架和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与会者提出，文书应规定现有各组织根据各自能力以及文书设立的相关体制、程序和机制进行正式合作。还有与会者提议，文书应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

随着这项文书的工作取得进展，还需要进一步考虑与一些具体文书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与会者就一点达成了共识，即除有关整个文书的原则和方针外，有必要纳入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和方针。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可能的原则和处理办法。

国际合作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合作义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与会者指出，这种合作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解决其对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要以及对发展机构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的需要问题。与会者海提议，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予以承认。

就可能相关的合作方式，与会者特别提到若干例子，其中包括与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以及与相关部门和区域机构进行协商、合作和信息共享。

体制安排

我想回顾一下与会者提出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过程国际化的提议。那些赞成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内容国际化的与会者提出若干备选方案，描述了决策机构、科学机构和秘书处发挥的角色。与会者还就文书基金和履约机构提出了若干提议。

信息交换机制

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有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分享与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资料，例如充作基线数据保管库，提供关于计划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和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查阅已完成的评估结果的便利，分享最佳做法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有一项提议是，将这一机制作为区域和(或)次区域信息交换所网络的一个枢纽。另一项提议是，该机制将包括一个国际机构，负责通过采用统一的准则和监测及审查方法，确保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公平和透明。与会者还提请注意现有各文书、机制和框架，认为可加以借鉴，以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协调人向全体会议的口头报告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我很高兴报告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总共一天半的会议，具体是在9月11日星期二至9月13日星期四。

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讨论围绕《主席对讨论的协助》章节进行，涉及以下方面：

- 范围
-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监测
-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用语、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国家、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一般原则和办法、国际合作、机构安排和信息交换机制

我打算简要概述讨论情况，并评估一下在这些讨论中出现的主要趋势。本报告并不旨在详尽无遗地叙述所有情况，不反映发表的所有意见和提出的所有提议；由于时间有限，也很难原原本本地体现所提出的各种选项的细节和微妙之处。

范围

关于以何种方式将地域范围反映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中，与会者似乎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即文书应当适用于“区域”和公海的海洋遗传资源。与此同时，也有与会者提出了另一种处理办法，即文书将仅仅涵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还有与会者提出另外一种处理办法，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已被视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受到足够的规制。

关于是否以及如何处理与国家管辖范围内有关区域形成跨界和(或)重叠的海洋遗传资源，与会者建议的办法包括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采取共同处理办法，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办法，且不妨碍沿海国的权利和管辖权；把重点放在资源获取地点，而不是资源的自然生境，即如果获取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有关区域，则该文书将适用，而若获取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则其他文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将适用；以及制定一个与采集区毗邻的沿海国协商的机制或过程。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文书应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包括对200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在这方面，与会者表示支持在文书中列入一项“无损”条款，或可借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2条以及《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4条。

关于实质范围，与会者似乎趋向一致主张区分将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用于其遗传特性研究与将之用作一种商品，而文书仅适用于前者。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制定一个追踪制度，以便在用途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能够分享惠益。

与会者采用了若干不同的方法处理一个问题，即除在现场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外，该文书是否也将适用于异地和使用电脑模拟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并适用于数字序列数据及衍生工具。

最后，与会者提出了文书的时间范围问题。会上提出，文书不应追溯适用，因此只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

获取和惠益分享

针对文书应如何处理资源获取问题，与会者所提处理办法不一。有认为应不加处理，有认为须加以规制。无论对资源获取是否加以规制，与会者普遍认为，海洋科学研究均不应受到阻碍。一项建议是，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41 条所反映的那样，文书可申明，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不构成任何对海洋环境任何部分或其资源的权利主张的法律依据。

如果对资源获取加以监管，则提出两种基本模式：基于执照或许可证的模式，可借鉴“区域”所采用的担保国制度；和基于通知的模式，即要求在活动之前或之后向文书指定的实体通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抽样或收集活动。

所提议的关于规制资源获取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能力建设、海洋技术转让、要求在数据库、生物库和(或)生物银行等开放源码平台中交存样本、数据和相关信息和(或)向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基金捐款。与会者指出，也应当征求其传统知识被用于开发海洋遗传资源价值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就针对海洋遗传资源的取得地或来源地，规定不同的获取条款，与会者提出若干提议。一项建议是，可以为“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规定受规制的获取办法。另一项建议是，就可否在原地、异地或使用电脑模拟获取资源和相关数据和信息，应当有不同的规定。还有一项建议是，规定不同的资源获取规制级别，分别用于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或其他特别保护区。

至于是否对所有活动加以规制，与会者提议的一种办法对科学研究与商业目的的研究加以区别，仅后者须受到规制。按这一办法，将针对改变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材料，制定一个程序。

除了反映在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内容中的分享惠益目标外，与会者还提出了其他目标。

关于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和办法，会上提到了人类共同遗产和公海自由，但对此二者是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存在不同意见。有一项建议是，根据情况，人类共同遗产可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开采，而公海自由可指导对资源获取加以适当规制。

与会者还提出了除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内容中所列之外的原则和办法。一项建议是，在覆盖整个文书的一系列原则和办法外，不明确提及关于分享惠益的原则和办法。

关于惠益，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办法，有人主张在文书中列入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有人主张不列入货币惠益。与会者提及一些现有文书，称之为在确定惠益类型方面的一个有益基础和起始点。

与会者就一个问题提出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即是在文书中列入一个惠益或惠益类型的指示性而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还是在之后的阶段再制定这样一份清单。

审议期间非常详细地描述了惠益分享的各种实际安排。在这短短的报告中，我无法完全转述以及体现其细微之处，但我要强调以下内容：

有与会者提出，在不同阶段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惠益，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是受益者。也有人认为，分享惠益的要求是针对获得海洋遗传资源和受益于其开采的那些行为体而提出的。

关于如何可以使用惠益的提议包括：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建设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以及获得和使用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以及促进科学研究。主张以货币形式进行惠益分享的与会者提议，可以通过一个支持执行该文书及其体制安排活动的基金，分享货币惠益。也有人认为，若采取可酌情调整的计划和惠益分享模式，则可以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受益国的需要和能力。

讨论中提到了一些应参考以制订惠益分享模式的现有文书和框架。

与会者一致认为，若委托一信息交换机制负责管理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则会产生潜在益处，包括交流样本信息、数据、知识和专长；能力建设；促进合作和遵守。也有人提议，可以通过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传播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信息，并且在这方面，可以运行一个信托基金，以促进按照文书公平分享惠益。另一项提议是在信息交换机制内制订一项议定书、行为守则或准则，以确保在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环境保护、履约和透明度。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在惠益分享模式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的特殊情况。

与会者就是否在文书中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虽然有与会者提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特殊制度，以及强制要求披露来源或起源，但与会者也提出了其他备选办法，强调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正在开展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工作。

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与会者还就是否监测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提出了若干不同的处理办法。

那些赞成进行这样的监测的与会者提出建立一项强有力的“跟踪与追踪”制度，负责收集披露关于海洋遗传资源来源或地理位置以及研究和收集活动的信息。有与会者提议，该制度还可提供获取样本、数据和信息的条件。

在实际安排问题上，有人提议建立可公开查阅的网上平台，提供强制性的事先电子通知、发放关于使用海洋遗传资源的非排他性许可证或共同排他性许可证，以及配发海洋遗传资源的身份识别标识。就由谁进行这种监测问题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一个现有机构、信息交换机制、秘书处或根据该文书设立的一个科学和技术机构。

共有内容方面的问题

用语

与会者一致有这样一种想法，即对有关一揽子事项中这一内容的关键术语可加以定义，而这种定义应借鉴并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与会者就定义提出了一些具体提议。但是，也有人指出，至于哪些是需要定义的术语，将取决于在文书中所使用的是哪些术语。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与会者普遍承认，文书的规定必须符合且不应损害其他现行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与会者提议列入一项具体条款，确认这项一般原则。

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在文书中纳入针对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的具体一般原则和方法，但也有与会者提出了另一种处理办法，即本文书这一节中，除适用于整个文书的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外，不再完整列举任何一般原则和处理办法。

除了此前所述关于惠益分享和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内容中的原则和处理办法外，与会者还提到其他一些原则和处理办法。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对究竟是否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或)公海自由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与会者表达的意见不一。

国际合作

与会者就一点达成了一定程度的一致，即该文书应包括就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合作的义务，并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特殊需求。

体制安排

与会者提议，文书下的体制安排可以负责监测和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会上提出了各种内容，包括决策机构、具有咨询职能的科学和技术机构、秘书处、信息交换机制以及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角色。在审议这些安排时，有与会者指出，应当从现有框架中借鉴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有与会者建议，可

以利用现有机构，或者文书下的体制安排可与这些机构有某种关系。有人还提议，应考虑与区域安排的协调。

信息交换机制

与会者对信息交换机制的想法是一致的。在建立这一机制方面，有与会者提议，可参照现有框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会者还提议，可将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与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制相联通。与会者呼吁信息交换机制应易于查询、不麻烦、便于使用。有与会者建议，文书应当提供一个单一的，而不是分别针对一揽子事项中不同问题的若干个信息交换机制。
